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01 月 16 日止】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

網址：<https://acad.tnnua.edu.tw>

招生專線電話：06-6931211

中國音樂學系電話：06-6932071 或 06-6932072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不另販售》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簡章本文

一、招生學系及名額.....	5
二、報名程序.....	5
三、報考資格.....	5
四、繳費.....	6
五、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7
六、報名填表須知.....	7
七、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8
八、考試內容.....	8
九、考試日期及地點.....	9
十、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9
十一、錄取名額.....	9
十二、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9
十三、錄取生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9
十四、應考注意事項.....	10
十五、成績複查及申訴程序.....	11
十六、註冊入學.....	11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表一、應試曲目表.....	13
附表二、自傳表格.....	14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16
附表五、退費申請表.....	17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錄一、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1
附錄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24
附錄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25
附錄五、本校校園地圖.....	26
附錄六、本校交通導覽圖.....	2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期限	112年12月25日（一）上午9時至113年1月16日（二）下午17時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寄繳規定資料。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	登錄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12年12月25日（一）上午9時至113年1月16日（二）下午15時止 （逾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 繳費截止時間： 113年1月16日（二）下午15時止 （請以 ATM 轉帳或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上網登錄報名表時間	112年12月25日（一）至113年1月16日（二）下午17時止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表件截止收件日	備齊相關資料，並於 113年1月16日（二） 前限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或宅配寄件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及公告考試入場報到時間表	預定 113年2月7日（三） 前
一階段考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六）至113年2月25日（日） （實際考試日期、天數、時間及地點依公告之考試入場及報到時間表為準）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3年3月14日（四）前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申請成績複查	113年3月20日（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年3月27日（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約9月上旬）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tnnua.edu.tw/exam>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12年12月25日（一）上午9時至113年1月16日（二）下午15時止。

三、繳費時間：**112年12月25日（一）上午9時至113年1月16日（二）下午15時止。**

四、上網登錄報名表時間：**112年12月25日（一）至113年1月16日（二）下午17時止。**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本簡章業經 112 年 9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一. 招生學系及名額：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收新生 30 名，畢業生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二. 報名程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tnnua.edu.tw/exam/>

(二)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期限：

112 年 12 月 25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 月 16 日 (二) 下午 15 時止

(三)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可入帳，請務必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寫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報名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填寫及列印期限：

112 年 12 月 25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 月 16 日 (二) 下午 17 時止

(四) 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應於 **113 年 1 月 16 日 (二) 前** 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以掛號郵戳或宅配寄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相關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 報考資格：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

(二)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6.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7. 持有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學歷之證明文件，並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8. 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符合國民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四. 繳費：

(一) 報名費：

1. 新臺幣 1,700 元整。
2. 繳費期限：113 年 1 月 16 日(二)下午 15 時前。
3. 報考第二項樂器考生，須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700 元，未完成繳款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 繳費方式：

- ※ 考生請持「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擇一方式繳費（以 ATM 跨行轉帳者，須自付手續費），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 臺灣銀行代碼：004 2. 轉入帳號： 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 2. 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網路 ATM 轉帳繳款	須確認金融卡具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	3. 轉入繳費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或儲存交易之畫面。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直接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繳費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請於報名時繳交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相關證明須與其它文件一併郵寄，經審核後如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電話或簡訊通知期限內立即補繳全額報名費，否則取消報考資格。

五、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 1 份（由報名系統列印）。請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
- (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 1 份（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報名系統併同報名表列印）。
（無身分證者，得以**附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學生證或健保卡影本代替）
- (三) 學歷證件：已畢業者繳交國中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應屆畢業相關證件影印本（如**加蓋國三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書等**），惟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 應試曲目表 1 份，請使用本簡章之【附表一】。
- (五) 自傳（內容包含：1.姓名、年齡、出生地。2.家庭背景。3.報考動機。4.學習經歷：包含音樂學習經驗、得獎紀錄。5.未來規劃。以 500 字內為限，並請考生親自書寫。），請使用本簡章之【附表二】。

附註：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另，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應繳驗所有證件正本，若與報名原載內容不符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六、報名填表須知：

- (一)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畢業資料，必須填寫畢業學校全名不得簡寫。
- (二) 應屆畢業生學歷一欄一律填 2024 年 06 月畢業。
- (三) 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應試曲目表及選考樂器。
- (四) 考生請務必詳閱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七、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將應繳交文件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放裝入適合之信封內（A4 或 B4 皆可），並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 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寄發准考證及考試入場及報到時間表，如考生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及相關資料，請電洽招生專線 06-6931211 查詢。
- (三) 如因表件不齊或地址不明，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凡經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報考者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或經審核為「報考資格不符」之情形，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檢具報名繳費收據影本、考生本人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以及退費申請表（請使用附表五），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將統一辦理退費事宜（**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整**），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八、考試內容：

應試項目	應試樂器	應試內容	備註
吹管組	笛、簫、笙、管、嗩吶	術科演奏（唱）： 各組自選曲一首。 術科演奏（唱）考試含視（唱）奏，時間以七分鐘為限。視奏（唱）可簡譜或五線譜擇一應試。	-----
彈撥組	揚琴、古箏、古琴、箏篋、柳琴、琵琶、阮咸、三弦		箏篋可以豎琴演奏。 現場提供古琴桌。
擦弦組	二胡、高胡、中胡、革胡、倍革胡		革胡可以大提琴演奏；倍革胡可以低音提琴演奏。
擊樂組	-----		現場提供中國大鼓、排鼓、西洋小鼓、定音鼓、木琴。
民族聲樂組	-----		-----

九、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 考試日期：113年2月24日(六)至2月25日(日)。

(實際考試日期、時間及入場順序等依本校網頁公告之考試入場及報到時間表為準，並於本校網站及考前一天在考試地點公告。)

(二) 實際考試天數及時間，得視報名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三) 考試地點：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系館)

十、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 總成績評分比例：術科演奏(唱)100%。

(二) 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名額：

(一) 正取生30名，備取生若干名。

(二)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一) 公告日期：預定於113年3月14日前在本校首頁及榜單查詢專區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二) 若於113年3月18日前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電洽招生專線06-6931211。若因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填寫不實或聯絡資訊變更未及時向本校更新等狀況，致本校無法在報到期限內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三、錄取生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 正取生報到：應於報到期限113年3月27日(三)前以書面通訊方式(掛號郵戳為憑)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以棄權論**，取消其錄取資格。

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報到：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之缺額按成績依序遞補。接獲本校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新生報到相關資料，於通知期限內回覆本校。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本校將不定期於教務處網頁之最新公告中更新正

備取生報到情形，備取生應多加留意，若因**聯絡資訊(E-MAIL 或電話)**
變更而未及時向本校更新，致無法連繫上遞補之備取生，以致逾公告期
限未報到時，將視同放棄入學，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學則第四條之二規定略以，「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依前開規定，**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在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若又至其他分發學校報到或另有規劃欲放棄錄取資格時，應主動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且須儘速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以 E-MAIL、傳真 06-6930151 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來電確認本校已收到，始完成手續。

(四) 正、備取生若於規定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應考注意事項：

- (一) 凡考生應確實研讀並遵守試場規則，以及有關考試各項規定及招生簡章所載事項。
- (二)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三) 應試入場順序於核發准考證時一併寄發，並於考試前一日在考試地點公告。
- (四) 考生應親自準時報到，考試時間開始後，逾 15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一律以棄權論。考生報到後，應在「等候應試處」等候「叫號」進入試場，不得任意進出試場。
- (五) 考生經錄取後，經查其所填各資料與所繳各類證件所載有不符者，不得註冊入學，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應憑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辦理新生報到註冊。
- (七) 遺失准考證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正本至考生報到處辦理補發，始得參加考試。
- (八) **所有陪考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等候應試處」及「試場」。**
- (九) 本系備有打擊樂器(詳如第 8 頁)、古琴桌及椅子，其他術科考試所需樂器，皆由考生自備。

(十) 本系考生須單獨演奏，除民族聲樂外，不得設伴奏。

(十一) 為維護考場秩序，試場外一律不得練習樂器。

十五、成績複查及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表六），逾期一律不予受理，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辦複查手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 (三)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或考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欲提出申訴案件者，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周內以書面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以「掛號」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若以其他方式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本校將於113年6月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錄取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學專區」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 (四) 經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為本校新生者，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驗證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 錄取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 考生若完成本校報到後，需自行向其他分發報到學校主動告知放棄該校入學資格。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招生考試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方式及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留意並配合辦理。
- (二) 本校依實際經營運作之教育成本，預估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新生每學期須繳交之學費約新臺幣 15,990 元，雜費約新臺幣 11,000 元，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每 1.5 學分約新臺幣 17,172 元，確定金額依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三) 依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辦理本校招生試務之目的，本校得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本校招生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正當合理之處理及應用。
- (四) 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者（一貫制前三年不列入累計）；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不在此限。」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學校網頁查詢。
- (六)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完成修習「服務教育」課程，並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或其他本校同意之英語能力測驗之相同等級，或依系所規定以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抵免。
- (七) 本簡章內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
應試曲目表

報考項目：_____ 報考樂器：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請考生詳細填寫考試自選曲目（曲名/編、創者）。

※ 評審委員可當場決定考生演奏之時間。

應試曲目：（自選曲一首，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曲目）

--

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 報考_____ 系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人所持有之海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各乙份，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持有大陸學校學歷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學歷證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將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採認；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省）別：

地 址：

電 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由本校填寫）_____

姓 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狀況			
特殊需求	應考服務考試科目_____ 考生申請服務需求，請說明_____		
招生委員會 審定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長 敬會 學系主管(簽章)
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或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或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黏貼處)		
備 註			
1. 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本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連同報名繳交資料一併寄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局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電子信箱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 之帳號；如為家長帳戶，請檢附與考生關係之證明文件)	郵局代碼：□□□		
	局號：□□□-□□□□ 帳號：□□□-□□□□		
審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備註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臺端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13年3月15日前 (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檢具 <u>退費申請表(本表)</u> 、 <u>繳費證明</u> 、 <u>帳戶存簿封面影本</u> ，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整，跨行退費者須另扣除跨行手續費。 二、郵寄至「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退費」。 三、招生專線：06-6931211；傳真：06-6930151。		

附表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選考樂器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註	<p>一、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三）前至郵局劃撥複查費 200 元（含劃撥手續費 6 元），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之通訊欄註明「繳交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成績複查費」，將收據及本表一併傳真至 06-6930151 辦理複查。</p> <p>二、術科演奏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p> <p>三、申請人務必填寫正確回傳傳真號碼。</p> <p>四、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表，於 3 個工作日內將回傳複查結果。</p> <p>五、本校招生專線 06-6931211 ，傳真 06-6930151 。</p>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立書人：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報考國立

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

業經中國音樂學系_____組錄取，

茲因： 擬就讀他校（校名：_____）

個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將本表以 E-MAIL 郵寄至：bettyhuang@tnua.edu.tw 或傳真 06-6930151，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二.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826A號令訂定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3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4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5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95.4.12)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98.5.13) 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

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二)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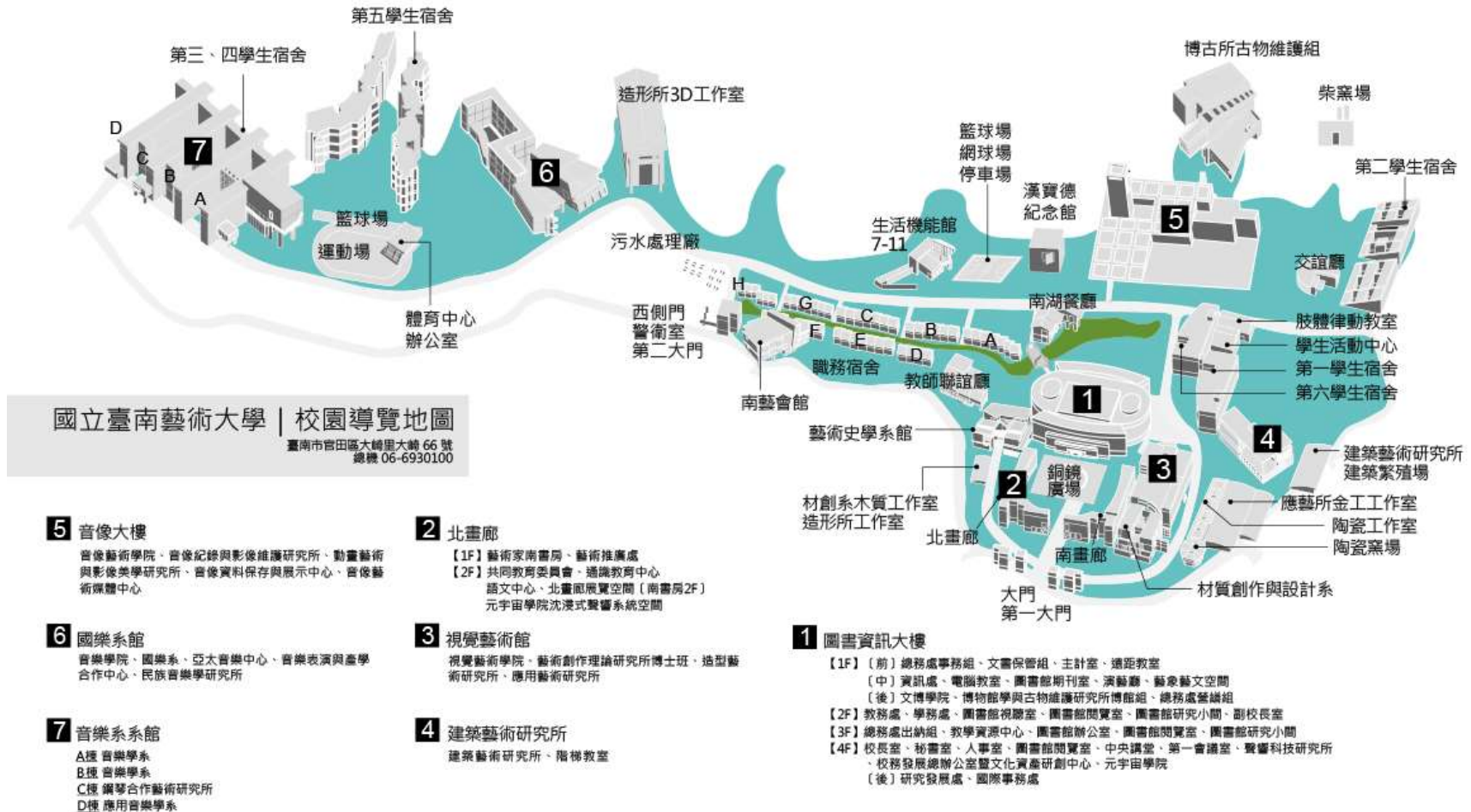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45855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 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 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7172(主修)		<u>加修主、副修或 重修者，應另繳 交全額主、副修 個別指導費。</u>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7172(含主副修)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14310/每學分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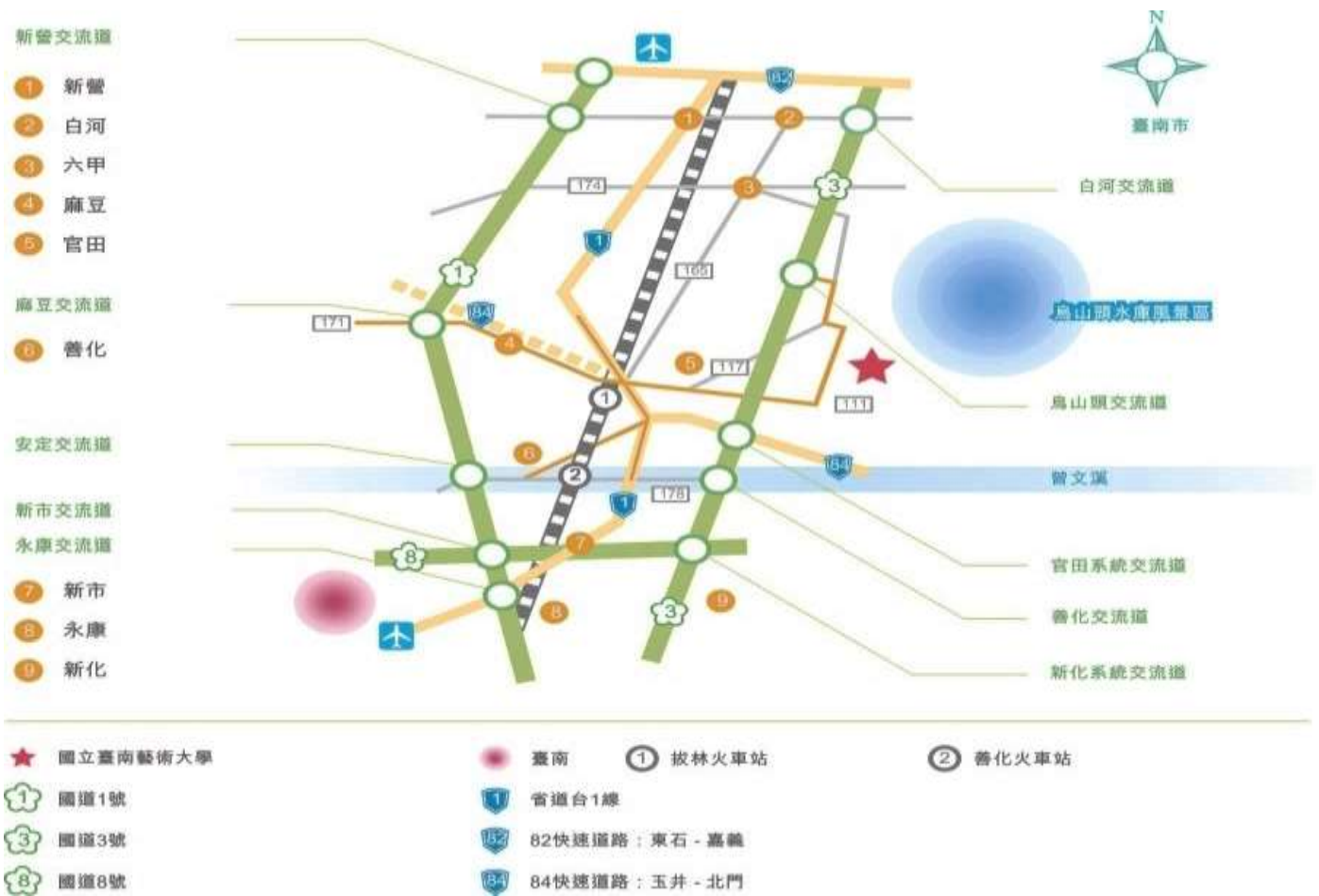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2.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 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4310 元。
4. 延畢生選修 0 學分課程，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學分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園地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嘉義以北【臺中、臺北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臺南以南【高雄、屏東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